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监管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的指示精神，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合理要求、融资成本及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从制度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安排，以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制订原则

- 1、本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2、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3、本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当年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合理建议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条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条、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之行。

第六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之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